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19〕7号

澄江氢嘉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KNREN2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季春

地址：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翠竹小区48幢1号

我局于2019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底，你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澄江县右所镇旧城村委会大仁庄咋壁嘴处建设了甲醇、醇基液体燃料储存设施。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19〕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澄江氢嘉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资金100万元1%的罚款，即对公司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江支行 户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账号：5305016573360000035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